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参与新线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成果满足运营使用及服务需求，进一步保障运营安全、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加强运营成本管控，确保运营参与新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可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6号）、《广佛两市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行动细则》（穗府函〔2021〕11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的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以下简称“新线工程”）立项设计和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各方对于运营参与新线工程建设的相关职责及运营单位参与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工程建设工作的内容和程序。工程验收移交和试运行阶段参照《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交接管理规程》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法人）是指经市政府或市轨道交通部门批准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政府投资的新线工程的组织或机构，以及特许协议指定的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新线工程的组织或机构，是一体化模式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是三分开模式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的委托方。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受市政府或项目单位（法人）委托，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运营单位是指受市政府或项目单位（法人）委托，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管理任务的单位。

**第四条** 新线工程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要求选择确定运营单位，确定运营单位的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原则上应当在新线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前确定运营单位；

（二）在新线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前确定运营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市轨道交通部门、项目单位（法人）和市地铁集团组成临时联合工作组，承担相应职责；

（三）我市自主投资的新线工程和我市主导的跨市新线工程，由市政府或市轨道交通部门确定的运营单位负责接管和运营；

（四）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新线工程，由特许协议确定的运营单位或由项目单位（法人）委托具备资格和能力的运营单位负责接管和运营；

（五）实行分段开通运营的新线工程项目，原则上由同一家运营单位负责。

**第五条** 运营参与新线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坚持依法合规、责权明晰、统筹协调、监管有效。

**第二章 相关方职责**

**第六条** 市轨道交通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运营单位参与新线工程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指导性文件，协调解决运营参与新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与争议，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

**第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负责策划和统筹运营参与新线工程建设方案和工作，牵头组建建设运营协调机构，在运营参与新线工程建设活动中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的研究及报批工作，组织对运营单位提出的重大、特殊或有争议的运营需求进行审查；

（二）协调运营单位参加施工图设计阶段与运营相关的方案审查、设计联络及技术交流活动，组织对运营单位提出的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需求进行审查；

（三）协调运营单位参加工程实施阶段与运营相关的重点工程现场检查及验收、设施设备监造管理，并协调督促建设单位解决运营单位提出的问题。

**第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工程设计及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和安全管理，在运营参与新线工程建设活动中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组织运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用户需求书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落实相关审查意见，组织运营单位参加设计联络及技术交流活动；

（二）组织对运营单位提出的一般设计变更需求进行审查，并落实相关审查意见；

（三）向运营单位及时通报工程施工进度和计划调整情况，组织召开与运营相关的监理或工地例会；

（四）组织运营单位参加与运营相关的检查、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并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

**第九条** 运营单位在参与新线工程建设活动中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新线建设运营需求的编制；

（二）参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工作；

（三）参与新线工程中与运营相关的检查、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设施设备的监造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新线工程中与运营相关的问题提出、提报，参与整改及销项确认工作。

**第三章 立项设计阶段**

**第十条** 鼓励运营单位结合既有线路运营实践及线网规划情况，从运营管理需求，优化线路配线方案、提高行车组织效率和客运服务质量等方面，归纳总结，形成稳定的、标准的运营需求，编制新线建设运营需求汇编。

**第十一条**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单位（法人）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要求编制运营服务专篇，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并组织运营单位参加相关专家审查。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统筹协调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运营单位提出的需求及意见。

**第十二条**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法人）应当组织运营单位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向运营单位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客流预测及主要特征、系统运能、运营设备配置、行车组织与运营管理等运营相关内容，做出合理的运营初步筹备安排。

**第十三条**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单位（法人）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要求编制运营服务专篇，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并组织运营单位参加相关专家审查。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统筹协调处理初步设计阶段运营单位提出的需求及意见。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法人）应当组织运营单位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在初步设计获批后向运营单位提供初步设计文件终稿。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运营单位参与用户需求书编制和审查、施工图审查。

用户需求书编制审查过程中，运营单位重点对用户需求书中涉及设备选型、系统功能、临管保障、设备维护、设备监造、厂家培训、质保、备品备件及工器具配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种类、数量等方面提出明确的需求和建议。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运营单位重点从使用功能、维修便利、乘客服务、运营安全等方面进行确认反馈。

**第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及用户需求书中涉及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技术交流活动，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运营单位参加，以便运营单位掌握了解设施、设备的性能及特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运营单位参加设备合同技术部分的谈判、设备系统设计联络。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系统的具体技术细节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图设计阶段运营单位提出的需求及意见，组织运营单位参加技术协调会，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对于协调、论证后仍有争议的内容，由项目单位（法人）进行最终决策。

**第十九条** 涉及与运营相关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运营单位参加相关的变更审查会。因特殊原因造成的运营需求变更，由运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变更需求，经审查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落实。

**第二十条** 对于有争议运营需求及意见、设计变更等，由项目单位（法人）统筹协调决策，对于重大需求争议、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单位（法人）上报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指挥部决策。

**第四章 工程建设阶段**

**第二十一条**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工程施工计划并抄送运营单位，定期向运营单位通报工程施工进度和计划调整情况，组织召开与运营相关的监理或工地例会。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制定查线核图计划提报建设单位，并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及时调整计划。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提报计划和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对与运营相关的重点工程进行现场跟踪及检查，组织人员按时参加监理或工地例会，并从使用、维护等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设备制造和设备出厂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运营单位参加设备制造、样机测试、出厂验收等工作。

设备安装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运营单位参加相关设备的开箱检查、设备安装等工作。

设备调试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制定调试计划并抄送运营单位，运营单位根据调试计划参与相关系统的调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运营单位参加限界检测、冷热滑等方案的编制研究，运营单位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建设单位安排参与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系统梳理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阶段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协调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轨道交通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轨电车等其他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轨道交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